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姓名：

乙方：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便于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及其相关服务达成本协议。本协议中涉及乙方免责的条款用黑体表示，建议投资者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网上交易及签订本协议。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投资者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即表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认购、参与、退出；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下达其他交易指令、密码修改和信息查询等交易活动。

2、投资者：是指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

3、产品：包括乙方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基金账户：是指乙方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5、交易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转换、转托管及撤单等业务所引起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6、认购：是指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统称“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统称“产品说明书”）的规定，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7、申购：是指产品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的规定，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8、定期定额申购：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及扣款方式等，并由乙方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9、赎回：是指产品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0、转换：是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乙方公告，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乙方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11、产品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12、T 日：是指乙方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开户、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或其它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13、T+n 日：是指 T 日后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14、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乙方公告停止交易日及特殊产品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的产品合同为准。

15、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业务的工作日（若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产品可以不开放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此决定不开放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或其他业务的应按法律法规公告）。

16、业务规则：是指《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后续的修改或补充。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的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对上述术语另有其他定义的，以相关产品合同的定义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述网上交易服务的内容包括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转换、转托管、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及相关信息查询及其他业务。

第三条 风险提示

1、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2、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示甲方进行网上交易仍然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或数据错误。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者。

5) 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 甲方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手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

7) 甲方本身的计算机、手机应用操作能力、网上交易经验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8) 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

9)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风险。

3、甲方在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产品交易时，已充分了解以下内容：

1) 本公司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其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构成对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本产品过往的业绩也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中涉及业绩报酬或业绩提成的约定及业绩提成基准的具体数字等均不构成对最低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3) 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乙方在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时可能遇到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甲方在认、申购（参与）产品时，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参与）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风险告知函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方向、费率、开放频率等，根据自身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甲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甲方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投资产品的自然人。

- 2、甲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并且表示对上述损失不向乙方追索或要求补偿。
-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中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 4、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管理的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明白投资产品的风险，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并承诺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 5、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管理的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6、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提供不真实、错误或无效信息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7、甲方承诺独立使用本协议规定的网上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甲方承诺不利用网上交易系统从事产品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8、如甲方拟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划付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等产品款项，甲方承诺授权乙方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从投资者借记卡账户扣划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项授权不存在任何瑕疵。
- 9、甲方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账户信息、交易密码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的保密义务。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不应将密码记载在任何他人可以看到的

载体上，不应将账户信息和密码告知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并应定期更换密码。甲方确认，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2、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乙方网络或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3、甲方对其各项交易申请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

14、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甲方同意遵守《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及其后续的修订或补充。

16、甲方发起的所有交易均是由投资者本人操作或本人授权。

17、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的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3、对甲方的网上交易，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4、乙方除在本协议或其他公告文件中明确作出承诺并愿承担相应责任外，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乙方的其他任何行为亦不得视为默示性的承诺或保证。

第六条 提示条款

1、网上交易开通提示：

1) 甲方须事先办理指定银行借记卡，并按银行相关规定要求开通相应的业务权限。

2) 甲方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有关协议，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3) 甲方申请开通网上交易系统，须依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乙方业务规则办理。

4) 乙方有权将甲方填写的开户信息发送到相关支付渠道进行信息比对。

2、支付业务提示：甲方须依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乙方业务规则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3、设备提示：甲方应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投资者在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时使用登录密码，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必须录入交易密码。

4、业务申请提示：

- 1) 甲方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达的业务申请，以乙方的系统自动记载为准。
- 2)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等。
- 3) 甲方提交的开户申请分为基金账户开户和交易账户开户。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于 T+1 日经注册登记部门确认后方可确认成功与否。甲方 T+1 日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查询确认结果。甲方的交易申请与开户为同一天或次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基金账户开户是否成功。当基金账户开户失败时，交易申请也将失败。

5、交易申请受理时间提示：

产品募集期内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含），产品发售公告中对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开放日，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含）。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视为 T+1 日的申请。申请时间以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6、其他提示：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合法、合理的需要暂时中止提供产品网上直销服务，但需在公司网站或有关系统发布公告告知投资者。

乙方可能为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与投资者电话联系。投资者应指定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交易。

乙方有权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并将该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者特此同意乙方对电话语音进行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并同意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如果甲方存在恶意操作、欺诈、洗钱、违反金融法规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行为，以及存在信息不安全等其他不适合继续办理网上交易业务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解除本协议。

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资金来源，必要时对甲方的账户或办理的业务采取管控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管控的有关情况，以及解除管控措施的条件和时限：

- 1、甲方的异常交易和行为符合监管部门下发的风险提示、可疑交易特征识别点，甲方无合理解释或不配合；
- 2、甲方涉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 3、甲方利用乙方管理的基金谋取非法利益。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一旦发现以下情况，乙方将及时在网站上发布提示信息。

- 1、因地震、火灾、台风等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手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 4、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交易手段下达申请交易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 5、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 6、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 7、因银行或其他结算机构划款延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 8、因银行或其他结算机构暂时中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网上直销服务或遭致损失的。
- 9、甲方与乙方通过乙方合作结算机构进行收付款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数据错误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 10、对甲方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乙方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以确认包含相关规定的内容的网上交易申请为投资者本人提出，乙方可以充分信赖该等交易申请而受理。如因甲方账户信息或密码泄露导致任何损失，则甲方应当承认该等网上交易申请对自己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11、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 1、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并及时将协议修订版在乙方网页更新公布。如本协议修订后，投资者继续使用网上交易服务的，即默认其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如投资者不同意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网上交易服务。

2、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协议将作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在网上开户申请时，点击“同意”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投资者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投资者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或注销基金账户。
- 4) 乙方不再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转换所指向的产品或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份额的管理人。
-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7)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提示：

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的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网上交易及签订本协议。

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投资者于网上开户过程中勾选本协议并点击“同意”按钮即被视为其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同意签署。